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 函

540

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住保字第115000052號

速 別：普通

保密期限：無

附 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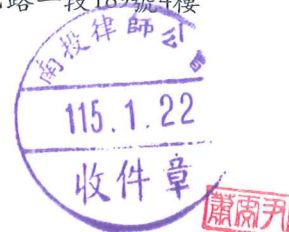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1051401531號

地址：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9號4樓

聯絡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02-8252-1568

電子信箱：service@dqpa.org



1150051

主旨：檢送本會受理鑑定業務說明及其相關鑑定資料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貴會協助推廣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內政部依法陳報行政院公告之全國性專業型消費者保護團體，唯一“利益迴避及從業禁止”之公正第三方，業已受理國內一萬件以上之住宅相關爭議。

二、另本會設有「專業非職業」及「專業職業」等鑑定委員，其具備住宅及裝修設計等專業知識，並完成本會「住宅工程糾紛爭議鑑識鑑定」之訓練課程及通過考核頒發結業證書，亦具從業相關學經資歷及證照背景，包括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大地技師、建築師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技術人員等；上揭人員也具備經實習參與住宅相關工程鑑定流程及助理彙整撰寫，完成簽署利益迴避及從業禁止之切結書，業已具體符合本會專業非職業、客觀公正第三方原則之鑑定委員資格。

三、又本會經法院囑託之旨揭鑑定案，自112年起至114年總計已近220件，其具備多年處理經驗，已足以接受法院交辦之相關鑑定案件。

四、綜上，本會既具鑑定人資格，並具專業能力辦理法院囑託之案件，其收費標準又依據「系爭工程囑託鑑定項目」之評估，進行全屋各室之鑑定，相較於其他僅按「系爭工程之樓地板面積」計算費用之鑑定單位，本會收費更具誠信及合理化，進以免除兩造間之爭議及訴訟所衍生之額外費用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理事長 李 仁 哲